

第廿六課 巡城馬及寄信館

1841年，已有郵政局設於「政府山」炮台里的上端，但華人寄遞書信，仍倚靠來往內地與香港之間的「巡城馬」。當時有若干間「寄信館」，接收市民的書信，交往巡城馬在內地各省市派遞。

稍後，亦有船務公司的高層或買辦，利用屬下的船隻，兼營收寄及派遞，往來香港與美洲、歐洲，以及澳洲之間的書信。可是，以舉旋即被香港及外國的郵局所禁止，規定信件需要貼上「信資紙」（郵票），由郵局代寄。若被搜出私帶者，會被罰款雙倍。曾有私信二萬多封，抵舊金山時被稅關人員登船搜出，被「打回頭」。

雖然如此，仍有若干間「寄信館」及「寄信局」在上環南北行一帶成立，代收寄中外書信，貼足郵票交郵局寄遞。因數量龐大，導致第二間郵局的「西局」（現「上環郵局」）於1898年在摩利臣街現址開立。

不過，亦有部分寄信館，為使信件較郵局更快寄遞，在信件上貼上郵票，蓋銷私製偽郵戳，交快船付寄，此現象一直維持至1920年代。期間，若干宗被郵局截獲，負責人被捕入獄。

約1900年，巡城馬之活動被禁止，而寄信館則逐漸減少。1915年歐戰期間，為防止通敵，郵局禁止任何人附帶信件出入口，包括職業介紹信，寄信館的業務再受打擊。

歐戰和平後，寄信館主要業務為代客投寄以金融行情的信件及包裹。因包裹的郵費較信件為廉宜，寄信館將信件裝入包裹，經郵局寄出，抵目的地後才自行派送而靠此獲取利潤。

1926年，郵局取締此種行為，禁止用包裹寄遞信件，寄信館因難以獲利而全部結業。